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501098401號

附件：富林第四單元重劃前土地地號清冊、富林第四單元重劃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及內政部115年4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5011585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段新坡小段、樹林子段過溪子小段等901筆地號土地（各筆地號詳如重劃前土地地號清冊所載及重劃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桃園市觀音區富林（第四單元）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115年5月10日起至116年3月9日止，共計10個月，併同前次禁止或限制期間合計1年2個月。

市長張善政